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3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自披露日至2026年2月12日,连续9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累计涨幅超过50%,累计涨幅与公司基本面、同期上证指数、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涨幅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不排除股价有大幅下跌的可能性。公司强烈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00万元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00万元左右,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7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9,000万元左右,低于1亿元。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自披露日至2026年2月12日,连续9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累计涨幅超过50%,累计涨幅与公司基本面、同期上证指数、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涨幅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不排除股价有大幅下跌的可能性。公司强烈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之关联方上海量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晟技术”)专注于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类型。量晟技术相关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的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赖政策落地进度和产业化进程的推动,这两者均受到外部多种因素的制约,行业内的相关企业也尚处于研发创新和技术迭代、产品推广阶段,量晟技术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中的业务规模能否持续提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00万元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00万元左右,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7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9,000万元左右,低于1亿元。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4,300.91万元左右,同比下降93.52%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2,990.04万元左右,同比下降47.39%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10,560.91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2.10%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9,000万元左右,低于1亿元。

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日(含)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事项澄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中披露了“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预计全年营业收入约人民币9,826-10,938万元,上述营业收入预估仅是合理预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在谨慎预计下,公司存在全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及全年净利润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05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生材”)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78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中石化资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0,788,194	5.32%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1.61-13.49	2025年7月1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026,700	1%	2025/9/9-2025/10/13	10.17-12.02	2025年5月15日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844,600	0.42%	2025/9/22-2025/9/22	11.61-11.61	2025年7月1日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026,700	1%	2025/11/11	12.84-13.49	2025年9月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0,788,194	5.32%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1.61-13.49	2025年7月1日

前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相关披露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906号)同意注册,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3,410,4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32.5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5,754,159.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JA3A30010)。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科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65447723	700,000,000.00	募集资金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102842014888881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40223010010084916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000000101200175501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7690380484197802	296,729,932.52	募集资金

注:因部分支行或营业部无完整存取权限,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相关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所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气态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磊、宋侃可以根据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及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向专户大额取现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之日(2027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05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特别决议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5
出席会议总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9,691,221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数量	199,691,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826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必旺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标题及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229,473	90,789	2,967,97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229,473	90,789	2,967,9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9,429,126	98987	269,2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229,473	90,789	2,967,970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9,229,473	90,789	2,967,970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229,473	90,789	2,967,9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8,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8%。

力合科创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本公司转增取得股份,已于2023年7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力合科创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69,8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

近日,公司收到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12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力合科创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8,720,000股
持股比例	12.88%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2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23年及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持主体承诺:

(1)本公司/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公司/合伙企业认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1年2月9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将前述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自愿接受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0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41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96.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81.8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2K1029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状态
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007880100003057	总部运营资源建设募投项目	存续
2	技源集团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分行	92007880130003041	总部运营资源建设募投项目	拟注销
3	技源集团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常州分行	80011100069656	总部运营资源建设募投项目	存续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的事项》,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运营资源建设募投项目”整体变更为“总部运营创新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技源集团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技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因募投项目“总部运营资源建设募投项目”变更,公司拟注销该项目对应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依法注销该账户,同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通知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项目等相关事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募投项目“总部运营资源建设募投项目”变更为“总部运营创新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技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的关于“总部运营资源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项目等相关事项。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